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予以补充修订和新增制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4	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5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6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7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制定	否
8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是
9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制定	否

10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	制定	否
11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修订	是
12	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3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4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制定	是
15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制定	是
16	内部审计制度	制定	否
17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制定	是
18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制定	是
19	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	制定	否
20	市值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1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2	职工董事选任制度	制定	否
23	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4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制定	否
25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否
26	内部控制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7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制定	否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除《职工董事选任制度》和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外，其余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述各项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